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3-5355191*235
傳真：03-5334036
電子信箱：h71105@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120008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修訂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國人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就醫之醫療照護連續性，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30日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函同意「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調整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 三、檢送修訂「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其問答集(附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ykXb72>)。
- 四、副知本局疾病管制科及食品藥物管理科，依權責輔導相關醫事機構配合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南門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和平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陳厚全